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李立鸿和谢弘扬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0
五、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2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5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0
附件：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立鸿和谢弘扬。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立鸿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10年保荐业务工作经验。曾经负责或参与阿莱德（301419）创业板IPO项目、芯联集成（688469）科创板IPO联席主承销项目。李立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弘扬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6年保荐业务工作经验。曾经参与绿通科技（301322）创业板IPO项目、阿莱德（301419）创业板IPO项目以及多个拟IPO项目的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谢弘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无协办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维锺、陈军、黄晓婷、周倩好、雷妍妍、卢珊、黄喆珺、黄昊、钱越、马铭雪、何思谦、沈俊良、杨汉翔。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5号

（三）设立日期：有限公司：2010年3月；股份公司：2025年11月

（四）注册资本：6,899.79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钟平

(六) 联系方式：0513-83833270

(七) 业务范围：机电工程设计、施工，通风排气系统设计、施工，通风排气管道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兴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为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源振芯有限合伙人之一，因此，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0%。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说明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兴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为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源振芯有限合伙人之一，因此，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0%。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

定，兴业证券建立健全了与投资、保荐业务相关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投资业务部门与保荐业务部门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内部问核及内核审核。

1、立项审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

员进行立项审议。

2、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3、内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对于无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参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

4、内核审核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公开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二）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提交了点夺技术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对点夺技术创业板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点夺技术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3号)，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06.03万元、10,268.33万元及11,771.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42.42万元、10,281.03万元、12,601.9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3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针对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并结合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及保荐机构公开网络核查结果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点夺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点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自点夺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3 号）和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4 号），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系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涉及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涛曾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但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失信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徐涛被北京证

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	上海点夺	5,439.47	78.84%	否
2	南通湘麓	788.00	11.42%	否
3	南通启光	212.00	3.07%	否
4	苏州聚源振芯	211.45	3.06%	是
5	兴证投资	117.47	1.70%	否
6	安徽超摩启源	62.65	0.91%	是
7	上海平恩禾	60.53	0.88%	否
8	上海恩敬浩	4.41	0.06%	否
9	凡得瓦净化	3.82	0.06%	否
合计		6,899.79	1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点夺、兴证投资、上海平恩禾、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源振芯、安徽超摩启源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相关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98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	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N5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4

发行人股东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作为点夺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服务对象点夺技术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 Gwee & Co、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境外律师；聘请山东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前述上市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依据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等方面。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45 条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八）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2%、67.85%和 74.6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行业结构与业务模式共同决定：终端客户（业主）为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等高科技工业企业，晶圆制造产能高度集中于少数头部晶圆厂；直接客户为承接晶圆厂建设的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在国内集中于少数具备相关洁净厂房建设经验的头部企业，且通常以集团化方式经营，由其下属多家具备相应实施资质的子公司分别承接项目，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结构的集中度。

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具有单个系统交付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若未来主要客户停止与发行人合作、其经营或承接项目规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未能在主要客户的新建及扩产项目中持续获得合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基于产品性能一致性与规模采购的经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氟涂料（ETFE）均采购自科慕公司。科慕公司的母公司 Chemours（NYSE: CC）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若其未来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通过其在华子公司的传导，对发行人的供应链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使用新防腐涂料的产品需完成额外的 FM 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已启动涂料供应商多元化的测试、认证工作，预计于 2027 年内完成认证。在多元化涂料完成认证并形成稳定供应之前，若现有供应发生中断，发行人将面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或无法准时向客户交付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断供导致的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3) 潜在的声誉冲击风险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承担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废气的输送功能，直接关系到晶圆厂的生产安全与产品良率，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要求严苛，且系统安装后难以更换。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出现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冲击，存在因声誉问题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4) 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材、氟涂料，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需要采购外部劳务。若未来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的影响，将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大幅提升，进而造成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发行人面临因成本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业主）为半导体行业的头部厂商，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半导体行业的产品与技术也在快速迭代，因此要求发行人不断研发出符合甚至超前于半导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新设备。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保证稳定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或发行人新产品无法紧跟半导体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面临市场淘汰，进而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相关研发人员是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基础。若发行人未来出现重大的研发人员流失，可能破坏发行人的整体研发体系，将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相关人员的流失还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重大研发项目停滞或失败，造成发行人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市场化落后于同行业公司或不能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使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相对下降，对发行人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3) 研发成果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需长期承受高浓度酸碱及含氟废气的腐蚀，需维持高压差工况下的低泄漏率，相关工况对涂层、密封、结构等环节的工艺一致性与产品稳定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一项完整的新产品或新工艺研发，需经历“理论研究——工艺试制——性能测试——参数固化”的闭环，研发活动客观上存在工艺参数试错难度大、破坏性试验占比高、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且验证耗时漫长等特性。若发行人未来研发项目因技术路径调整、试验结果不及预期、

参数固化困难、产业化条件不成熟等原因，未能如期实现既定技术目标，或在样品至产品的转化过程中出现重大障碍，则前期已发生的研发投入将无法形成有效产出，可能对发行人技术储备的延续性、新产品上市节奏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51.82 万元、28,923.12 万元和 37,049.55 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直接客户主要为承接晶圆厂建设的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以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及知名跨国集团为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催款或下游客户的经营风险提升、偿债能力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现金流水平。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40%。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系发行人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各项成本。若未来项目无法顺利通过验收，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的利润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与下游晶圆厂资本开支高度相关，半导体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工艺排气系统建设属于前置性资本投入，对下游开支变化反应敏感。若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或下游客户削减、推迟资本开支，发行人将面临新签订单下滑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根据 WSTS、SEMI 等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当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但宏观经营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始终面对因宏观形势波动导致的

供应链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暂停等情况的可能性，存在因相关情况导致发行人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市场受到下游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的显著影响。近年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支持半导体行业在人才、资金、技术、创新、市场等方面全方位发展。若未来国家及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有所削减，可能对半导体厂商新建厂房、产线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新建产线及现有产线的技改升级。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还涉及化学品过滤器这一新产品，对发行人未来的市场趋势判断、市场推广能力及研发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不力或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率，且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使发行人的净利润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需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除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各类突发事件影响，亦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通过上海点夺、南通湘麓、

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合计控制发行人 94.21%的表决权股份。钟平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的发展思路是以“先进的材料应用技术”和“精密一致的量产体系”为基础，以“立足境内、拓展境外、技术为先、扩产同步”为路径，实现“赋能客户快速投产，推动产业迭代升级”。

发行人将紧跟国内 12 英寸晶圆厂新建、扩产与技术升级节奏，持续覆盖逻辑、存储、功率、化合物及特色工艺等多类工艺产线，巩固发行人在国内主流晶圆代工厂、存储器 IDM 厂商中的高覆盖率优势。

发行人稳步提升在境外市场的渗透率，发挥在先进材料应用技术、专利化高性能产品设计和高一一致性供应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半导体厂商客户群体，提升境外业务盈利贡献，形成“技术升级带来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盈利水平反哺技术升级”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秉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立足业主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将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1）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在生产结果一致性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过程一致性，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和跨市场的适应能力；（2）扩展材料体系，包括工艺开发和新涂料测试、试制和认证，推动更加耐腐蚀产品落地以适配终端客户的未来需求；（3）开发新产品，包括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的研发。

AI产业带来了旺盛的芯片需求，发行人下游客户目前的建厂、扩产、新工艺落地的需求持续强烈，发行人预计未来2年内市场对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发行人将采用产线升级和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提升有效产能，通过持续健全“前端设计深化—中期定制化生产—后期安装调试”全流程交付能力的方式，提升对客户集中扩产期的批量交付与快速响应能力。

发行人深化与晶圆厂业主、洁净室专业承包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协同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与完善，与同行业企业有序竞争，共同推动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技术进步与国产化能力提升。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在产业链供应链自立自强、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指引下，持续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在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关键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回报全体股东。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无)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李立鸿 谢弘扬
李立鸿 谢弘扬

2026年6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益静
徐益静

2026年6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谢威
谢威

2026年6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2026年6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6年6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苏军良

2026年6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李立鸿、谢弘扬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无协办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李立鸿、谢弘扬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除负责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李立鸿、谢弘扬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立鸿
李立鸿

谢弘扬
谢弘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2026年6月26日